**杞县2017年特大防汛抗旱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2017年特大防汛抗旱项目已经开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汴防办【2018】1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水利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杞县2017年特大防汛抗旱项目

2.2招标编号：ZYZB-[2018]-0801号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投资总额：约120万元

2.5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2.6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7工程质量：合格  
2.8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自取得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之日计算，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

3.1.5 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6 投标企业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下载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相关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人员。

3.1.7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3“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并应用查询结果。凡被列入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投标人其他要求**：

（1）财务要求：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2）社保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并具有劳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7年8月份之后连续一年按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投标保证金概不退还，取消投标资格并且将公司记入信用不良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18年9月10日9：00分至2018年9月14日23:59分（北京时间），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凭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不再接受现场报名。

4.2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2 日上午9 时3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6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提交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2%的投标保证金，详情见招标文件。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杞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局

联系地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112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890305489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莲花街11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5890981510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行政监督：杞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71-28992399

纪检监督：杞县水利局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1-28991817